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梅世彤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肯定市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及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

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沧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

照市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经济运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拼搏进取、苦干实干，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推动沧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和发动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沧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遵循了市委关于制定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刻把握“三个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满足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意愿，凝聚了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的社会共识，符合沧州实际，经过努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会议要求，“十四五”时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的关键五年。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突出重点、全面发展，奋力开启“十四五”新征程，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要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

的核心地位，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面推进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严细深实快”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沧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沧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沧州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沧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

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沧州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沧州市2021年

市本级预算。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寿平同志所作的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高度评价我市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

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各项职

权，开拓创新、拼搏进取，持续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和发动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闫杰院长所作的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努力锻造过硬队伍，提升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

职责，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和发动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2月3日沧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浩检察长所作的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优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格局，努力锻造过硬队伍，提高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

的职责，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推动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建设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高地和发动机，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新局面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选举鞠志杰为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鞠志杰同志简历

鞠志杰，男，汉族，1965年7月生，河间人，1989年10月入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

现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1981.09—1984.07 沧州地区师范学校学习

1984.07—1986.09 河间县镇一中教师

1986.09—1989.04 河间县政府办公室科员

1989.04—1991.03 河间县政府办公室文卫组副组长

1991.03—1992.07 河间市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秘书

(1988.09—1991.07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1992.07—1994.03 河间市瀛州镇副镇长

1994.03—1995.08 河间市兴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1995.08—1998.02 河间市兴村镇党委书记

1998.02—2003.03 东光县副县长

(其间：1999.04—2000.10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

2003.03—2007.05 东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分工政府常务工作)

(2000.08—2003.06河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2007.05—2007.07 肃宁县委书记、副县长、代县长

2007.07—2011.08 肃宁县委书记、县长

2011.08—2017.04 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7.04—2017.06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7.06—2021.01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2021.01—2021.02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党组副书记

2021.02—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代表投票表决产生10项沧州市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分别是：

- 1.大运河治理修复提升工程
- 2.中小学教育便民服务项目
- 3.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及停车难整治提升工程
- 4.加强基层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5.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 6.便民市场建设工程
- 7.交通建设工程
- 8.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 9.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公厕管理服务水平工程
- 10.公交惠民工程

现予公告。

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外地农民工在沧过年 可领“暖心红包”

本报讯（记者李倩 通讯员高润茹 陈永洪）昨天，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精神，确保在沧州市区（新华区、运河区、沧州开发区、沧州高新区）过年的广大外地务工人员过上一个安全、健康、祥和的春节，市政府决定为在沧州市区过年的外地农民工每人发放500元“暖心红包”。其他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

据了解，“暖心红包”发放对象为沧州市辖区以外的16—60周岁农村户籍、有劳务收入或经营性收入、春节期间留在沧州市区过节的农民工。“暖心红包”申领发放方式包括：在企业（单位）务工的，由所在企业（单位）预先垫付，再按照个人申请、企业（单位）审核申

报、人社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核的程序核拨给相应企业（单位）。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申请、人社部门复审、财政部门复核的程序核拨，直接发放给本人。

目前，我市相关部门对仍在辖区内外务工的外地农民工开展拉网式核查，精准掌握每个人的流动和返乡情况，并按照《外地农民工在沧州市区过年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规定，3月15日前将“暖心红包”发放到每位在沧过年的外地农民工手中。外地农民工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沧州市人社局0317-3206796；运河区人社局0317-2190661；新华区人社局0317-5209330；开发区人社局0317-3091836；高新区人社局0317-8697610。

新闻热线：

郭玉培 18713798877
孙晓卉 15690298091
王汝汀 15303172653
刘杰 13292796980
张梓欣 15350768675

贾世峰 18633723378
申萍 17731719785
鲁萍 13230773321
杨继超 1833301817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一经采用即付酬金